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可保证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可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军、赵新民、黄楚恒

2020 年 2 月 28 日